

● 律师看法

泄露新冠患者信息被立案审查

▲ 广东省委党校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应急管理教研部主任 宋儒亮

2020年2月1日，广西富川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员宋某利用检验科细菌室电脑查询到该院感染性疾病科收治的新冠疑似病例住院病历，拍摄图片发送到其家人微信群，群内成员又先后将病例信息转发到其他微信群，导致涉疫人员信息在多个微信群传播，对涉疫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给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

鉴于宋某为聘用人员，县人民医院检验科负责人陈某对其科室职工疏于管理，失职失责，应负领导责任。2月3日，富川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审查。

个人信息保护有法可依

没有个人信息的充分保护，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格尊严和保护不可能是完全、完整和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决定着个人未来。

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宪法关心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基于宪法，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立法工作居功至伟，构建了民事、行政和刑事相互衔接的一道立体法制网。

● 经验之谈

不能向患者说明的病情该向谁说？

▲ 宁德市闽东医院宣教科 谢焰锋

“昨天我父亲从A院转到这看病，我没到现场，父亲病情很重，医生在没有告知家属的情况下就把病情告诉了父亲，现在父亲不想继续治疗，我非常生气！”

以上内容，节选自一位老年患者的儿子打给某院医患办的投诉电话。医务人员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陈 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9列举+1兜底 个人信息无限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广度和深度上，树起了个人信息保护里程碑。《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将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视为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并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该法条“9大列举事项”，让个人信息事项一清二楚，让个人信息保护一目了然；另一方面，“1兜底（等）”，让个人信息有了无限可能。

敏感个人信息 医务人员莫儿戏

在《民法典》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深度和难度上，又进一步，提出了敏感个人信息新理念。其第

民事、行政、刑事衔接的立体法制网

民事法制保护：

参考法律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行政法制保护：

参考法律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

刑事法制保护：

参考法律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二十八条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视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疫情防控”已成为如今社会的主旋律，医务人员、疾控人员作为涉疫人员“第一手材料”掌握者，切莫好奇心作祟，将泄露个人信息当儿戏，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关联阅读全文
扫一扫

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第二十七条也有类似规定。

同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医师法》第二十七条中也有“好人”条款：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强制要求告知与说明的义务。

自由裁量权应“以人为本”

履行告知义务，医务人员有自由裁量权，但应当限制。如果告知可能使患者招致不良影响，比如当患者患绝症的时候，医疗机构有必要在适当时间以适当方式告知患者亲属，既避免了患者病情、心情因坏消息恶化，也体现对患者亲属的尊重。

随着《民法典》《医师法》等法律的施行，司法实践也越来越重视保护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也将进一步推动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谐医患关系，需要法律呵护，法律不是看客。

● 新闻速递

从快严查涉疫犯罪！ 上海检察机关公布5起典型案例

医师报讯 近日，上海检察机关对一批涉疫犯罪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加强侦查引导，提高办案效率，从快严查涉疫犯罪。@上海发布消息称：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检察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涉疫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市场经济秩序安全稳定。

假借社区团购之名诈骗他人财物

4月7日，龚某某从他人处获悉某超市社区团购信息，在未获得货源保证的情况下，故意隐瞒未达到团购条件的事实，采用伪造居委会证明、虚构货源信息等方式，在两个小区微信群内组织团购，骗取团购费用共计4.6万余元。

嘉定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销售伪劣保供产品

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用上海市某公司名义与梅陇镇政府签订保供协议，提供相应产品，并采购11万份生猪产品运至梅陇镇集中保供点。在物资发放过程中，居民陆续反映该批猪肉存在诸多严重质量问题。镇政府随即叫停该批物资的发放。

公安机关日前已立案侦查，并对张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闵行区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已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哄抬物价非法经营

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人高某使用他人食品经营营业执照在网络平台开店，大量囤积食品，并大幅抬高价格对外销售，非法获利150余万元。

公安机关日前已立案侦查，并对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静安区检察院已依法提前介入。

伪造防疫车辆通行证

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伙同其弟弟李某某使用修图软件，伪造数份印有本市相关行政机关公章的防疫车辆通行证以及防疫生活物资保障企业证明，用于运输、贩卖蔬果牟利，并提供给他人在本市运输、销售物资。

公安机关日前已立案侦查，并对李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青浦区检察院已依法提前介入。

销售假冒品牌口罩

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人凌某在明知情况下，网购假冒品牌口罩后转手销售牟利，销售金额总计38万余元，案发后被查扣假冒品牌口罩2.9万余个。

公安机关日前已立案侦查，并对凌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奉贤区检察院已依法提前介入。